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及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三、整体评估意见

经评估，容诚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